

证券代码：430384

证券简称：宜达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后马路17号2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11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申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公司股东、董事高琦女士以其位于万航渡路的自有房产（证号：沪房地静字（2000）第 002502 号）和高琦及其母亲徐美娣位于华灵路的共有房产（证号：沪房地宝字（2003）第 047093 号）作为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卫权先生及其妻子朱莉萍、公司董事、股东高琦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7,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与公司股东陈卫权先生（持股 28,090,800 股）和公司股东高琦女士（持股 1,127,925 股）存在关联关系，陈卫权先生和高琦女士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